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3年度促字第22819號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龔志浩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正裁定事件，本院於民國93年11月22日所發支付命令，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支付命令中關於「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5,000元，及自民國9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遲延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之記載，應更正為「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5,000元，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於此亦有準用。

二、本件債權人提出本院核發原債權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債務人之支付命令，主張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債務人之債權讓與慶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由慶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該債權讓與聲請人，聲請將原支付命令內容「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延滯利息」更正為「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延滯利息」。惟經本院調卷確認，貸款契約第五條第三款「固定利率，按年利率0%計算」顯見

簽立貸款契約時，雙方約定利率為0%。本院前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而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遲延利息，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